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3号

闽南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教学工作方案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通知及校历安排,2023 年 2 月 13-19 日(第 1 周)按本学期教学计划进行线下教学,2 月 20 日-3 月 5 日(第 2-3 周)进行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开展教学),3 月 6 日(第 4 周)起恢复教学(线下)。

二、教学准备

请各教学单位于 2 月 10 日前做好以下教学准备:

1. 及时通知师生做好疫情自我防护,提前做好相关教学

准备。

2. 各开课单位要提前摸排各门课程（含通识课和专业课）的任课教师（含外聘）情况以及个别因核酸或抗原阳性确需延迟返校的师生情况，制定教学工作预案，确保每门课程均有师资承担，教学工作不受影响。

3. 根据《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教务[2022]203 号）要求，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好课程，认真做好课表的编排及检查工作，确保学生、教室、教师课表不冲突，课表准确无误，并通知到任课教师、上课学生和教室管理人员；提前落实各类课程选课名单配置，确保上课学生名单准确无误。

4. 提前做好教室、实验室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检查桌椅数量、实验设施是否满足教学需要，需要报修的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

三、教学安排

1. 对于核酸或抗原阳性确需延迟返校的教师，除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进行统筹协调确保相应课程均有师资授课，以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 对于核酸或抗原阳性确需延迟返校的学生，学生所在单位要统计好名单并及时告知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应要求任课教师通过在线视频同步直播教学、教学实时录屏文件分享等方式确保学生实现同步上课，保障学习进度。

3. 原则上本学期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开课，教师、学生按课表排定时间、地点上课。全校通识选修课选课及上

课时间以开学后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为准。另外，为保证学生的健康和安安全，体育实践类等课程的任课老师要及时关注和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对身体不适的学生适当调整运动强度，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运动项目和运动量。

4. 对于学生申请重修、补修、辅修课程，跨年级、跨校区上课导致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开课单位应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5. 学校所有教室均已安装课堂直播设备，满足任课教师线上线下同步教学需要。任课教师若遇技术问题可联系信息化建设科（电话：2591434）。

四、实践环节安排

1. 不需要参加上学期期末考试实习生，从第一周起即可开展线下实习实践；需要参加上学期期末考试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学生进行考试，再安排实习实践环节。所有实习生应保证实习总时长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应标准。

2.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教育引导实习生遵从属地要求做好防护、遵守交通规则，保障健康安全。

五、考试安排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请遵照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 2022-2023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执行，补考工作另行通知。

教务处将与各教学单位协同配合，建立及时有效、科学互动的教学信息传达和反馈渠道，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教学督导检查。请各教学单位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课堂纪律，确保教学质量。

教务处

2023年2月4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2月4日印发
